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喷淋系统水损保险

（2025B 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、失灵造成保单列明的保险财产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但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自动喷淋系统本身的损失；
- （二）严寒致使自动喷淋系统的破裂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三）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损失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